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持續關連交易
與天津航空所訂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

本公司與天津航空(前稱大新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訂立大新華快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天津航空提供機場地勤服務，包括基本代理服務、貨櫃設備管理服務、乘客及行李服務、貨物及郵件傳送、相關運輸服務、清潔服務、機場機坪服務、監督及管理 and 保安服務。

董事會建議將大新華快運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分別調整為人民幣4,790,000元(約等於5,443,000港元)及人民幣5,260,000元(約等於5,978,000港元)。大新華快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海航集團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由於海航集團持有天津航空83.15%股權，故天津航空為海航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天津航空之間進行的上述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第14A.36條，倘若超過大新華快運協議的有關限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

由於與天津航空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相關年度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照經調整年度上限,並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金鹿航空(海航集團持有該公司100%股權)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一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2.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A.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

本公司與天津航空(前稱大新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一項協議(「大新華快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天津航空提供機場地勤服務,包括基本代理服務、貨櫃設備管理服務、乘客及行李服務、貨物及郵件傳送、相關運輸服務、清潔服務、機場機坪服務、監督及管理 and 保安服務。

根據大新華快運協議,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天津航空交易的每年交易額原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90,000元(約等於1,238,600港元)、人民幣1,200,000元(約等於1,363,000港元)及人民幣1,330,000元(約等於1,511,000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天津航空已逐步採用座位數更多的ERJ190客機取代Dornier 328客機。此外,天津航空所開設從海口至其他城市的航線數量已由二零零八年的5條增至二零零九年的30條。因此,美蘭機場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乘坐天津航空的客運量猛增,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64,000元(約等於868,200港元)。董事會預計,二零零九年使用美蘭機場的航班最多將達1,100班。假設二零一零年航班數的平均增幅達10%,則二零一零年使用美蘭機場的航班最多將達1,210班。通常本公司可自每班航班獲得平均收益約人民幣4,350元。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建議將大新華快運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分別調整為人民幣4,790,000元(約等於5,443,000港元)及人民幣5,260,000元(約等於5,978,000港元)。

大新華快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i)大新華快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經調整年度上限合理；(iii)大新華快運協議項下的交易一直並將繼續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該等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B.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在美蘭機場管理及經營航空及非航空業務。持續關連交易可進一步拓展身為機場運營商的本公司的業務及收益而使本公司受益。董事會相信，與天津航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將拓闊收益來源，維持相對穩定的利潤率，亦符合本公司整體商業利益。

C. 遵守上市規則

海航集團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由於海航集團持有天津航空83.15%股權，故天津航空為海航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天津航空之間進行的上述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第14A.36條，倘若超過大新華快運協議的有關限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

由於與天津航空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相關年度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照經調整年度上限，並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金鹿航空(海航集團持有該公司100%股權)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一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2.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D. 大新華快運協議的詳情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
天津航空

3. **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天津航空提供機場地勤服務，包括基本代理服務、貨櫃設備管理服務、乘客及行李服務、貨物及郵件傳送、相關運輸服務、清潔服務、機場機坪服務、監督及管理和保安服務。
4. **服務標準：** 本公司須按天津航空的指示提供服務。倘得不到天津航空的指示，則本公司須按中國法律、規例、民航總局規例及本公司的標準提供服務。本公司須確保服務質量達到中國國家標準「公共航空運輸服務質量標準」或其最新替代標準。
5. **價格：** 根據法例要求按本公司須遵守的民航總局相關規例不時規定或參考民航總局頒佈的相關定價指引不時釐定的各種收費標準，上述各標準均載於大新華快運協議附錄二。
6. **付款方法：** 本公司會向天津航空寄發賬單，列明所提供服務及有關費用。天津航空須於收悉賬單翌日起計三十天內以電子轉賬形式付款。倘逾期繳款，天津航空須繳付每日0.05%的逾期罰款。
7. **有效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8. **終止：** 大新華快運協議在以下情況下即行終止：(1)協議生效後，任何一方可隨時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而對方收到通知後六十天內未提出書面異議；及(2)一方營業執照被吊銷、註銷或暫停生效，應在二十四小時內書面通知對方。倘一方無力償債，或已轉讓所有資產予其他人士，或已宣佈破產，則另一方亦可隨時終止大新華快運協議。
9. **解決糾紛：** 訂約方通過協商解決有關大新華快運協議的糾紛。倘協商無效，則訂約方須向民航總局申請調解；倘調解無效，則大新華快運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大新華快運協議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管理及經營航空及非航空業務。天津航空主要經營航線業務。

F. 釋義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總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亦稱為中國民用航空管理局。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大新華快運協議所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金鹿航空」	指	金鹿航空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前稱海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或海南海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天津航空」	指	天津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大新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趙亞輝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海口市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截至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亞輝先生、梁軍先生、柏彥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

* 僅供識別